

股票代码：000822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05—021
债券代码：125822 债券简称：海化转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4 年底总股本 45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

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04 年底总股本 45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海化转债”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海化转债持有人于转股次日即成为公司股东，因转股而配发的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股的股东亦享受上述分配方案。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5 月 27 日，当天“海化转债”暂停转股；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5 月 30 日。

三、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派息、转增对象为：截止 200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法：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将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国有法人股、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30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实施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4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开始转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可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化的情况。因此，公司实施分配方案后的新的股本结构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收市时方能确定，待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股本结构情况。

七、特别提示

根据“山东海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海化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调整：

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数、每股转增股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 则：

送股、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派息 $P = P_0 - D$

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由于公司将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海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7.15 元/股调整为 4.70 元/股。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李光强 江修红

咨询电话：0536-5329708 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审计报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